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in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1102417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511102417030.odt)

主旨：有關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，惠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(跑馬燈)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6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消保長字第1110173690號函檢送同年4月27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會議紀錄肆、提案事項：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」案，摘錄主席裁示：(二)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，以確保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。1、…。2、除一般民眾外，托嬰中心、養護中心等照護機構及學校均有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清消環境的需求，請加強消費者宣導，並協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轉知所轄托嬰、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。
- 三、對於上開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本部標準檢驗局將透過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之「商品安全說明宣導」活動，宣導使用





紫外線消毒燈之正確使用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；另為增加可讓消費者知悉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，惠請貴府(公司)協助以跑馬燈方式，向消費者宣導「勿將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當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，須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情況下才使用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與健康。」宣導語，請將文到後至111年7月31日期間辦理成果填具「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(跑馬燈)宣導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」調查表，並於111年8月10日前，得免備文將填寫完成之調查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本司承辦人 (pclee@moea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